# 2017年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1. **承办单位**

第一站：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

 北京九州金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站：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凯洋）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第四站：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凯洋）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年4月9日，安徽砀山。

第二站：2017年5月27日至28日，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第三站：2017年6月17日至18日，新疆昭苏。

第四站：2017年7月16日，内蒙古陈巴尔虎旗。

1. **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7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1. **竞赛项目**

个人赛

1. **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16岁（2001年及以前出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17年度注册手续。

（三）参赛运动员和马匹须在2015年-2017年度内各至少完成一次初级达标。

（四）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6岁（2011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

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1. **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耐力赛第9版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比赛执行国际马联耐力赛一星级标准，比赛为一日赛，距离80-119公里。

（三）个人赛根据运动员完赛成绩进行排名。

1. **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

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1.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4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状态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1. **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其它**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